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財調 0019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 (1)該部國土署業於114年5月29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轄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住宅社區土地使用情形，經地方政府查處共計11處(疑)涉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新北市政府3處、高雄市政府1處、新竹縣政府1處、彰化縣政府1處、新竹市政府1處、直轄市、桃園市政府4處)。 (2)該部業於114年5月19日訂定「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國土保安用地地價區段劃分估計指導原則」，對於「不可開發區」、「保育區」內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之國土保安用地，另規定宜與建築用地分別劃分地價區段，並於114年7月3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3)該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國土保安用地地價區段劃分估計指導原則」進行全面檢討。 (4)持續列管各地方政府「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國土保安用地地價區段劃分估計不合理」部分之檢討修正情形，納入該部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參考，以促進地價訂定公平合理。 (5)推動鄉村地區計畫，類似本案因住宅使用衍生之公共設施、保育區及綠帶等需求，將透過政府部門整體規劃方式提供，避免產權私有化。 2.財政部： (1)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與地政機關聯繫，依據內政部新訂之非都市土地整體開發住宅社區地價區段劃分及查估作業原則，注意是類地價稅之合理性。 (2)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就地政機關通報之「不合理的國土保安用地更正地價案」，本於職權依法核定地價稅，倘有溢繳稅款情事，依法辦理退還。 (3)關於「是類國土保安用地確實依核定計畫作自然保育使用，可否再予調降地價稅稅率」一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5.07.08第6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節，經徵詢轄內有非都市土地之地方政府所屬稽徵機關均表不贊成。 3.農業部建議內政部檢討改善如下： (1)於開發計畫審核同意函文載明「倘經許可開發而變更編定之國土保安用地，已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業用地或農業使用，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相關稅賦減免之優惠措施」，避免開發單位及民眾誤解。 (2)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一併將其使用差異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俾民眾瞭解此類國土保安用地之相關使用管制情形，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4.相關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全國 64 個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中，有 58 案將國土保安用地與建築用地分別劃分地價區段(其中 21 案重新調整地價區段劃分)，並依法完成 115 年地價評定及公告。	